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评估报告日	44
报告附件目录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

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的情况，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850.3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09.61 万元，评估增值 19,659.25 万元，增值率 405.3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3 号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大厦 18 栋 1803 室

法定代表人：史志明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196578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领域相关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与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新兴软件及服务；无人机、智能飞行器技术服务；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陵

注册资本：1,356.04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02074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1996年0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光学新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以上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1. 历史沿革

1996年4月29日，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并经四川兴业审计师事务所“川审兴验【1996】第207号”《验资证明》审验：截至1996年4月29日止，被评估单位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0%。

1996年7月18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2897131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	17.50	35
2	中科院成都科学仪器研制中心应用技术开发公司	16.95	33.90
3	丘希仁	1.20	2.40
4	李良模	1.20	2.40
5	孙建	1.20	2.40
6	罗水华	1.15	2.30
7	贾德彰	1.15	2.30
8	陈陵	1.15	2.30
9	刘维	1.00	2.00
10	王芝霞	1.00	2.00
11	汪海	0.85	1.70
12	李锦	0.80	1.60
13	蒋建波	0.65	1.30
14	文锦孟	0.60	1.20
15	龙仪群	0.55	1.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颜国华	0.50	1.00
17	毛玲	0.50	1.00
18	岳建民	0.40	0.80
19	王俊熙	0.40	0.80
20	王志润	0.35	0.70
21	袁晴	0.35	0.70
22	张宇明	0.35	0.70
23	雷小飞	0.20	0.40
合计		50	100

注：蒋建波和袁晴系夫妻关系。

2009年2月25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汪海将其持有的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0.85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额的1.70%）全部转让，其中0.4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额的0.90%）转让给彭文玥；其中0.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额的0.80%）转让给张萍。（2）同意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万人民币。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取86.50万元法定盈余公积金、226.00万元未分配利润合计312.5万元作为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出资额相应增加。

2009年3月15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信永会验（2009）第3-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本次增资前2009年2月28日的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经四川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川信永专审（2009）第2-01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其进行了确认。

2011年5月6日，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增资

扩股方式吸纳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的新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 375 万元，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 万元实物资产认购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75 万元用于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占该公司 20% 股权。

2011 年 6 月 15 日，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联验（2011）第 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止，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整，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75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公司法人股东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额的 28%）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与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市通力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额的 28%）全部转让给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一致同意《关于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一致同意将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体变更”）。

2015 年 8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2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0,221,760.64 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6,099,783.16 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4,121,977.48 元。2015 年

8月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21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暨2015年6月30日,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1,756.07万元,较审计后净资产增值343.87万元,评估增值率24.35%。

2015年9月1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该公司股东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科资发股字【2015】48号”《关于同意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所有该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5年9月7日,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4,121,977.48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560,686.82元,评估值高于审计值3,438,709.34元;(4)批准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即: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该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4,121,977.48元,按1.176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即:总股本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额(人民币2,121,977.4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全部认股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该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015年9月3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变

字【2015】第 00052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瑞拓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13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6 年 5 月 30 日，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原在册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 万股，每股定价 3.5 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 万元人民币。

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章程修正案（二）》，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60,440 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瑞拓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336.00	24.79
2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25.44	24.00
3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7.70
4	陈陵	47.024	3.47
5	李锦	35.408	2.61
6	刘维	29.20	2.15
7	丘希仁	26.112	1.93
8	李良模	26.112	1.93
9	孙建	26.112	1.9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罗水华	25.024	1.85
11	贾德彰	25.024	1.85
12	黄辰	25.00	1.84
13	王芝霞	21.76	1.60
14	蒋建波	21.144	1.56
15	文锦孟	18.556	1.37
16	龙仪群	11.968	0.88
17	张萍	11.00	0.81
18	颜国华	10.88	0.80
19	毛玲	10.88	0.80
20	雷小飞	10.352	0.76
21	彭文玥	9.792	0.72
22	岳建民	8.704	0.64
23	王俊熙	8.704	0.64
24	袁晴	7.616	0.56
25	张宇明	7.616	0.56
26	王志润	7.616	0.56
27	王安国	6.00	0.44
28	刘佳明	5.00	0.37
29	金小军	4.00	0.29
30	张霄	3.00	0.22
31	刘然	3.00	0.22
32	李海春	2.00	0.15
合计		1,356.044	100

2. 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902.97 万元，负债 1,052.61 万元，净资产为 4,850.36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现主营收入 3,684.54 万元，净利润 1,212.89 万元。被评估单位近年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该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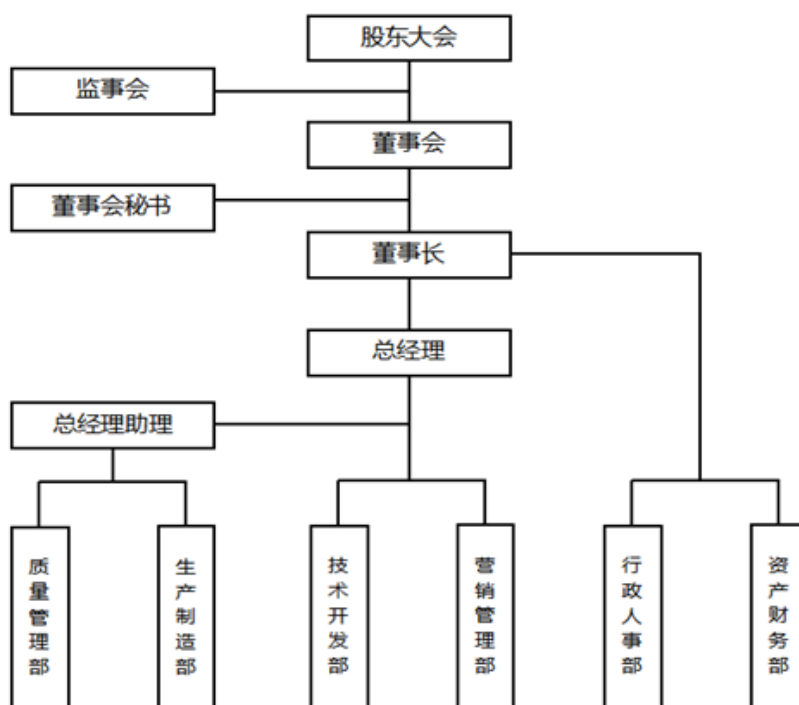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3,897.46	4,579.45	8,274.69	5,902.97
负债	609.66	900.46	3,437.13	1,052.61
净资产	3,287.80	3,678.99	4,837.56	4,850.36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699.61	3,378.72	6,124.45	3,684.54
利润总额	949.42	1,130.02	2,171.13	1,427.49
净利润	818.94	991.19	1,858.29	1,2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3.65	-266.50	3,706.31	-1,14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7	6.39	-7.48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7.67	-600.00	-408.68	-1,510.62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组织构架及人力资源情况

该公司设置的管理构架如下：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共计 64 人，其中技术骨干 35 人，研发人员 10 人。二十余年来，被评估单位致力于烟草行业物理检测仪器的研究开发，积极参与行业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配合中国烟草标准化中心，提供各种测试方法，先后参与了卷烟滤棒物理检测标准、沟槽滤棒特征参数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在行业内树立了“物理参数检测专家”的形象和地位。

4. 核心业务概况

(1) 主要产品及经营介绍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烟草产品物理性能检测仪器产品为主的研发及制造型企业。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作为中科院系统的老牌企业，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共同合作下，进行烟草行业物理检测仪器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已有十多年的历史。被评估单位累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是集光-机-电为一体化的仪器及设备的研制基地，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烟草行业的用户提供多品种、多档次、高质量、高精度的烟草检测专用仪器。被评估单位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且均经过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认可，无论在产品质量、运行可靠、使用安全、调试培训等方面，均能得以保证。自 2008 年起，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评估基准日，该企业在用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已达 80 余项，且未来仍在持续开发及申请中，其核心技术在于检测设备的检测能力、检测精度、控制软件、算法和人机交互等方面。

(2) 经营盈利模式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客户类型及产品分为滤棒检测单体设备、综合测试台、爆珠检测设备和其他检测设备四大

板块 25 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企业通过接受订单，生产相关产品进行销售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获取利润。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是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委托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系关联方。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0 年 8 月 19 日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5,902.97 万元，负债 1,052.61 万元，净资产为 4,850.3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815.77 万元；非流动资产 87.20 万元；流动负债 998.86 万元；非

流动负债 53.7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出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923 号),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设备、其他无形资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等。其中: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存放于该公司仓库内,分布较为集中。通过了解,委估存货由专职人员负责采购和实物的统计管理,并于定期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并及时申报处理各项存货盘盈、盘亏和报废工作,存货管理制度健全并能落实。于评估基准日,存货中的部分产成品为借用给客户进行试用,尚未结转收入;部分原材料采购时间较长,未来主要用于售后维护所用,利用率较低,被评估单位已计提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其他存货均存放良好,能正常使用。

2. 此次委估的各类设备主要分布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7 号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资产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包括生产研发用机械设备、办公用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各类设备主要于 2000 至 2020 年间购置并投入使用,被评估单位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能保证落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各类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能满足正常生产及办公的需要。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为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类无形资产和技术类无形资产两类。其中：

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获取的 10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6 项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和 3 项无异议商标。其中，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详见下列明细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用于卷烟检验的样品自动随机分装装置	2010 1 0267226.X	2010/08/27
2	发明专利	用于卷烟检验的样品自动落料打码装置	2010 1 0267238.2	2010/08/27
3	发明专利	用于烟草滤棒测量的双胶套组合真空控制式开关装置	2012 1 0198013.5	2012/06/15
4	发明专利	适用于多项卷烟检验的样品自动随机分装机	2013 1 0049525.X	2013/02/07
5	发明专利	适用于多项卷烟检验的样品自动落料打码装置	2013 1 0049529.8	2013/02/07
6	发明专利	同轴压力逼近式硬度检测仪	2013 1 0222292.9	2013/06/06
7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测试特种滤棒截面特征参数的装置及测量方法	201410134247.2	2014/04/03
8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滤棒的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	201511014290.6	2015/12/31
9	发明专利	爆珠强度测试仪	2016 1 0279284.1	2016/04/29
10	发明专利	称重与出料装置	2016 1 0312795.9	2016/05/12
11	发明专利	胶囊质量快速检测系统	201610958958.0	2016/11/03
12	发明专利	软胶囊内液自动去除装置	201810018922.3	2018/01/09
13	发明专利	湿珠胶囊偏心度测量装置	201810864448.6	2018/12/05
14	发明专利	爆珠滤棒质量检测设备（CFS）	201910018407.X	2019/01/09
15	发明专利	一种烟支滤棒检测传送装置	201910168159.7	2019/02/25
16	发明专利	滤棒进料装置、进料输送装置及爆珠卷烟/滤棒检测仪	201910367678.6	2019/04/30
17	发明专利	对比抽吸模拟装置	202010552172.5	2020/03/04
18	发明专利	基准面定位机构及长度、圆周度检测装置	202010361213.2	2020/04/30
19	发明专利	组合式长度、圆周度检测装置	202010361198.1	2020/04/30
20	实用新型	斜面贴合密封及定位装置	2011 2 0105358.2	2011/04/12
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自动取袋封装机	2013 2 0071459.1	2013/02/07
22	实用新型	面板式过滤器	2013 2 0854757.8	2013/12/24
23	实用新型	一种弧形自动进排料装置	2014 2 0020436.2	2014/01/13
24	实用新型	一种滚筒式滤棒切断与观察装置	2014 2 0020268.7	2014/01/13
25	实用新型	平行四边形光电感应式弹跳抓取装置	2014 2 0035910.9	2014/01/20
26	实用新型	平行四边形平移装置	2014 2 0033875.7	2014/01/20
27	实用新型	一种传送带取样装置	2014 2 0032561.5	2014/01/20
28	实用新型	用于传输轻质柔软圆柱体的多传输槽进料装置	2014 2 0064932.8	2014/02/13
29	实用新型	用于条状物品的竖变横装置	2014 2 0411567.3	2014/07/24
30	实用新型	用于条状物体检验设备的载物台高度无极调节装置	2014 2 0535965.6	2014/09/17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3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测试特种滤棒截面特征参数的装置	2014 2 0160918.8	2014/04/03
32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旋转滤棒的装置	2015 2 1123385.7	2015/12/31
33	实用新型	爆珠输送装置	2016 2 0383864.0	2016/04/29
34	实用新型	爆珠强度测试仪	2016 2 0384557.4	2016/04/29
35	实用新型	香珠柔性定位装置	2016 2 0798633.6	2016/07/27
36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多种规格圆柱形物料的全自动进料装置	2016 2 0958465.2	2016/08/26
37	实用新型	胶囊粒径和圆度检测装置	2016 2 1178885.5	2016/11/03
38	实用新型	无纸包滤棒压降的测量装置	2016 2 1286402.3	2016/11/28
39	实用新型	烟用胶囊输送装置	2017 2 1059166.6	2017/08/14
40	实用新型	烟用胶囊定位装置	2017 2 1060057.6	2017/08/14
41	实用新型	软胶囊内液自动去除装置	201820036745.7	2018/01/09
42	实用新型	湿珠胶囊偏心度测量装置	201821228974.5	2018/02/14
43	实用新型	爆珠滤棒质量检测设备(CFS)	201920031652.X	2019/01/09
44	实用新型	一种滤棒无损吸附传送装置	201920025315.X	2019/01/08
45	实用新型	一种滤棒下料定位装置	201920025313.0	2019/01/08
46	实用新型	滤棒料仓半自动上料装置	201920054779.3	2019/01/14
47	实用新型	滤棒落料定位装置	201920054728.0	2019/01/08
48	实用新型	一种烟支滤棒检测传送装置	201920281639.X	2019/02/25
49	实用新型	一种滤棒出料装置	201920627261.4	2019/05/05
50	实用新型	一种滤棒直线传输装置	201920627669.1	2019/05/05
51	实用新型	滤棒分选装置	201920627700.1	2019/05/05
52	实用新型	无纸包滤棒压降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2016 1 1066054.3	2016/11/28
53	实用新型	加热不燃烧卷烟抽吸装置	202020358589.3	2020/03/04
54	实用新型	对比抽吸模拟装置	202020359812.6	2020/03/04
55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式双驱动自适应高度的快速抓取装置	202020515808.4	2020/04/10
56	实用新型	基准面定位机构及长度、圆周度检测装置	202020698093.0	2020/04/30
57	实用新型	组合式长度、圆周度检测装置	202020698050.2	2020/04/30
58	实用新型	滤棒横截面检测装置	202021003522.4	2020/06/04
59	外观	RT-V 卷烟滤棒综合测试台	2016 3 0389708.0	2016/08/10
60	软件著作权	瑞拓 SVRG-C 烟用通风率吸阻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2009SR035384	2005/06/08
61	软件著作权	瑞拓 SWG-C 烟支滤棒智能称重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2009SR035383	2005/06/08
62	软件著作权	瑞拓 SHG-C 烟支滤棒智能硬度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2009SR035379	2005/06/08
63	软件著作权	瑞拓 SCG-CS 烟支滤棒智能圆周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2009SR035387	2005/06/08
64	软件著作权	瑞拓 SLG-CS 烟支滤棒智能长度仪测量系统软件 V 2.95	2009SR035386	2005/06/08
65	软件著作权	瑞拓 MTS 烟支滤棒综合测试台测量系统软件 V 3.0	2009SR035381	2006/07/10
66	软件著作权	在线自动取样系统 V 1.0	2011SR016159	2010/08/01
67	软件著作权	三点评吸检验样品自动化制备系统软件【简称：卷烟评吸系统】1[1].0	2011SR050271	2010/12/21
68	软件著作权	硬度全自动压力测量软件	2014SR037992	2013/12/10
69	软件著作权	卷烟滤棒智能长度仪测试系统	2014SR035033	2013/12/10
70	软件著作权	圆周全自动激光测量软件	2014SR036945	2013/12/12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71	软件著作权	吸阻全自动测量软件	2014SR040093	2013/12/18
72	软件著作权	称重全自动电子测量软件	2014SR033861	2013/12/19
73	软件著作权	沟槽滤棒测试软件	2014SR034277	2013/12/20
74	软件著作权	CPJS-卷烟分装系统	2016SR167671	2015/09/01
75	软件著作权	CSG(WT)-II 多通道烟支重量分选仪控制系统 V1.0	2016SR167602	2015/12/25
76	软件著作权	RT-卷烟滤棒综合测试台 V4.9.0	2017SR497619	2017/08/07
77	软件著作权	滤棒精确计数信息帖码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525379	2017/08/18
78	软件著作权	爆珠滤棒质量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1.6.5	2017SR525387	2017/08/18
79	软件著作权	烟用胶囊综合检测仪控制软件 V1.0	2017SR526154	2017/08/18
80	软件著作权	胶囊质量检测系统 V1.65	2018SR889918	2018/11/07
81	软件著作权	卷烟·滤棒硬度测试台软件	2019SR0223166	2018/12/12

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证载权利人均为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各项专利正常应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中。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中的 10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6 项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和 3 项无异议商标。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业务中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引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923 号)的审计结果，报告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专业会计审计机构，是拥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和采纳。同时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其出具的上述报告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以上内容之外，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中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综合考虑本次经济行为、资产规模、中介机构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0年8月19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2016年7月1日)；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2月26日修正)；

8、《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9、《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10、《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科发条财字[2013]203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1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75号）；

1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

20、本次估价中涉及的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
- 2、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
- 2、《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 3、2020年6月22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4、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5、合同、发票、厂商、阿里巴巴、淘宝等；
- 6、其他取价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923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

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可比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类似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可比公司，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依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以及收集到的资料状况，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经营阶段，收益、成本、风险均可进行预测，故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委估的货币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师连同券商共同对其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相符，证明了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评估人员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经过以上的核查程序，未发现有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银行存款中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被评估单位存在交通银行成都高新南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结构性存款的购置和相关利率约定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交易性金融资产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金额及税后利息收入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风险损失额进行评估，以账面值扣减评估风险损失额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主要为预付各供应商的材料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采购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应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①原材料

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原材料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其中，部分元器件材料购置时间较长，主要为历史产品型号的原件，用于维修备换和产品研发使用等情况，其利用率较小，且多为定制件，无可变现的可能，故本次评估评估为零；其他委估的原材料备用时间较为稳定，且相应材料的的市场价值变化较小，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并拟对外出售的烟草产品物理检测类产品。

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产成品的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对外销售的成品等。存放在被评估单位仓库内，账面价值由生产费用等合理费用构成。委估的产成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其中，对部分历史年度已向客户借用的部分产成品，由于难以确认对方的购买意愿和确定购置金额，以及是否能收回也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以账面金额进行列示；

对单独对外销售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销售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取 15%;

f. 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为一般销售产品, r 取 50%。

③在产品

被评估单位的在产品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或研发过程中的投放的原料成本等。评估人员首先了解相关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成本核算程序, 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核查加工生产进度记录, 并查阅有关账册, 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评估人员通过核查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 了解产品生产状态、检查企业成本归集、生产成本结转等账务处理记录进行核实, 因委估的在产品尚处在生产过程中, 且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变化状态, 最终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

主要为按照购销合同约定已发给客户但尚未结算的产品。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各个项目的操作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成本核算程序, 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然后采用核对采购、购销合同等替代程序进行, 以验证核实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 其中 r 取 25%。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评估——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 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此次

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本次委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类资产价值量较小，购建周期较短，且运输费用低，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并考虑安装调试费后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对于不需要专门安装可直接使用的简易设备和电子设备，不另外考虑安装调试费。

对于超过经济寿命年限，但还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打印机、电脑、空调等），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结合二手市场价格情况，以市场变现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车辆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等基准日期间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75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当地新车上户需缴纳牌照及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1.13+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现行含税购价/1.13×(1+车辆购置税率)+新车上户手续费

① 现行含税购置价主要采取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考网上报价;

② 车辆购置税按《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考虑计取,计算公式为:

车辆购置税额=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购置税率

③ 车辆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照当地交通管理部分规定计取。

2) 成新率的确定

其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寿命年限) × 100%

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2)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技术类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的开发软件,以及烟草产品物理检测仪器产品生产中涉及的产品设计及系列工艺技术,其中包括被评估单位已经获取的 10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6 项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和 3 项无异议商标。

① 对于外购的软件类资产,以基准日的不含税市价确认评估值。

② 对于技术类其他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sum_{t=1}^n \frac{KS_t}{(1+r)^t}$$

式中: V: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无形资产分成率

S_t: 为第 t 年的分成基数(第 t 年的销售收入)

r: 适用的折现率

n: 剩余经济寿命期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生产过程中，外协的技术服务费用等。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在核对原始入账凭证，摊销明细表，查阅相关合同的基础上，由于该长期待摊费用在年底结算时，需全部纳入当年全年成本中，故按审定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资产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形成的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额。

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检查递延所得税发生的原因、金额，预计转销年限和本期转销额是否合理正确，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账、表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流动及非流动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

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3) 对上述评估方法得到的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和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本次评估模型为永续期模型）；

I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的确定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为长期, 企业运行比较稳定, 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 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根据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了经审计的2017年-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内部管理报表，以及基准日后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属正常运行，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故预测期取4.5年，即2020年7-12月~2024年。以后年度收益趋于稳定，假定与2024年相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2020年8月中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0年8月下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0年9月上旬，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 and 购置合同等入账资料；对通用设

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对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销售负责人、财务主管等相关当事人，以及主要的客户和材料供应商通过面谈、网络、电话、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了访谈。

10、对近期收入进行核查验证：核查近三年的销售订单、销售台账，抽查大额客户合同，并抽查核对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将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账簿、报表相关数据核对，抽查近期相关凭证，并对后期收入预测进行合理性验证。

11、对近期成本进行核查验证：核查近三年原材料采购订单、合同台账，抽查大额供应商合同；将企业业务入库系统数据与财务账簿、报表相关数据核对，抽查近期相关凭证，并对后期成本预测进行合理性验证。

12、对期间费用：核查明细账及相关报表，并分析各项费用发生与相关收入等相关指标的关系，抽查相关凭证，核实相关合同。同时对后期预测的期间费用进行合理性验证。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现有的财务政策、定价政策和市场份额不会因为评估目的的实现而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目的实现后没有大量的资本投入并造成企业的生产或经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评估目的实现后不会发生转产或经营方向的根本性改变；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是基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真实经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

5、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6、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7、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延续，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8、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9、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0、在未来经营期内，主营构成、各项成本费用不会在现有预测基础上发生大幅变化，仍将保持其预计的变化趋势持续；

11、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2、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被评估单位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金额 5,902.97 万元，评估值 7,957.70 万元，评估增值 2,054.73 万元，增值率 34.81%。

负债账面金额 1,052.61 万元，评估值 1,052.6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股东权益）账面金额 4,850.36 万元，评估值 6,905.09 万元，评估增值 2,054.73 万元，增值率 42.3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5,815.77	6,786.82	971.05	16.70
非流动资产	2	87.20	1,170.88	1,083.68	1,242.7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30.85	53.03	22.18	71.90
其中：建筑物	9	-	-	-	
设备	10	30.85	53.03	22.18	71.90
土地	11	-	-	-	
在建工程	12	-	-	-	
工程物资	13	-	-	-	
固定资产清理	14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	-	-	
油气资产	16	-	-	-	
无形资产	17	10.91	1,072.42	1,061.51	9,729.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	-	-	-	
开发支出	19	-	-	-	
商誉	20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45.44	45.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	-	-	
资产总计	24	5,902.97	7,957.70	2,054.73	34.81
流动负债	25	998.86	998.86	-	-
非流动负债	26	53.75	53.75	-	-
负债总计	27	1,052.61	1,052.6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	4,850.36	6,905.09	2,054.73	42.3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850.3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09.61 万元，评估增值 19,659.25 万元，增值率 405.32%。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4,509.61万元，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05.09万元，相差17,604.52万元，差异率254.9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3）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通常会受到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技术型企业，其资产规模较小，拥有较为稳固的业务销售渠道，盈利能力较好，自由现金流充足。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目的是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通过对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以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所有者

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轻资产企业，为从事烟草制品物理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的专业单位。受烟草行业的特殊性影响，烟草检测设备的市场供应源头相对稳定，烟草制造单位基本上难以很快接受新的供应商，被评估单位是全国最早的烟草产品物理检测设备的制造商，依托中科院和中烟集团的合作关系，1996年起便向中国烟草制造企业提供相应产品，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和几大烟草集团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业务合作。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中充分考虑了被评估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积累、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其评估结果能较好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故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即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4,509.61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中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担保、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存在。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未发现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存在。

(四)现场勘察受限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现场勘察受限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委估资产中有 1 项外观专利，于评估基准日后，质押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抵押明细、抵押金额、抵押期限详见下表：

资产质押明细

质押权人	质押人	质押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借款时间	质押品清单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担司质字 2081034 号	成交银 2020 年贷字 080028 号	200.00 (万元)	2020/7/6 至 2021/7/5	2020/7/6	RT-V 卷烟, 滤棒综合测试台外观专利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除此之外，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的尽职调查，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于 2017 年 8 月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已于 2020 年 8 月到。于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已经提交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但尚未拿到新的证书。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年及未来预测的研发支出和专利申请情况，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被评估单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有税收优惠政策。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本次委估存货中有部分产成品为历史年度客户借用形成，账面金额 344.29 万元，由于难以确认对方的购买意愿和确定购置金额，以及是否能收回也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以账面金额进行列示，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0、自 2020 年初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19，COVID-19）疫情已扩散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国政府已采取不同程

度的管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和疫情的进一步扩散。截至报告出具日，当前全球疫情尚未完全得到控制，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于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目前难以准确估计。本次评估时无法考虑此次疫情对烟草行业以及被评估单位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最终影响。特此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1、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质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 2020-0025号)(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